

湖北商贸学院文件

湖北商贸〔2017〕29号

关于印发《湖北商贸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计酬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计酬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商贸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计酬实施方案（修订）



湖北商贸学院

鄂商学(2017)第1期

《湖北商贸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编辑部(编辑部)

湖北商贸学院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

打印5份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教学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计酬实施方案 (修订)

为了更好地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总体规划的要求,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潜心执教的积极性,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心,保持稳定良好的教学秩序,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特对我校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课时计酬实施方案予以修订。

一、教学工作量所涉对象

(一) 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包括专职教师(含双师型教师)、实验教师、辅导员(思政系列)、双肩挑业务管理干部(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的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和双肩挑行政管理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人员)。

(二) 外聘教师

外聘教师是经校内相关教学单位推荐考核合格,由人事处核准同意聘用的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专业资质)的兼职教师。

二、教学工作量的内容及计量单位

教学工作量由课堂理论教学(含必修课、选修课、实验课)学时+课后辅助教学环节+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构成。教学工作量的计量单位为标准课时(以下简称“课时”)。课堂理论教学依据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加上课后辅助教学环节核算成为标准课时予以计酬。

1. 凡列入学期教学计划总课程表中的实践教学课程(含课程

实验、专业模拟实训、项目式教学、课程设计等), 教师教学的工作量按标准课时据实核算计酬。

2. 部分集中性实习(含专业考察、基础课写生、市场调查、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营销实习等)的实践环节, 一般为1-3周, 每周按16学时计算。教师集中指导此类实践环节的, 应按照实际工作时间为准计算工作量, 不足一周的, 则按天计算工作量, 每天计3学时。此类工作量须计算加权系数后核准课时计酬。教师须完成全部实习指导过程, 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核准签字后, 交教务处核准计算工作量。

3. 毕业实习一般为1至6个月。学校鼓励教学单位实施集中毕业实习(自然班应至少有50%以上学生参加), 组织毕业生集中实习的, 每个自然班原则上都应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 并按照各个实习项目由教师实施实习现场指导。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为: 现场指导每天计3学时, 以此类推累计工作量, 上限为64学时。超出限量的特殊情况另定。

此类工作量须计算加权系数后核准课时计酬。教师须完成全部实习指导过程, 经教学单位负责人核实签字后, 交教务处核准计算工作量。

三、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

(一) 专职教师

1. 专职教师的额定工作量为每学期160课时, 每学年320课时, 其中包括集中性实践教学课时(含各类实习、实训、社会调查、专业考察、课程设计、项目式教学、基础课写生、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在内。原则上专职教师每人每学期承担的理论教

学不得低于 120 课时，教学工作量总数不得超过 320 课时，超出部分不予计酬。

2. 体育课教师完成额定工作量后，超出部分按标准课时据实核算计酬。

（二）实验教师

实验教师除实验室本职工作外，每学期不设置教学额定工作量。实验教师只有独立承担实验课程教学的工作量方予以计酬，每学期承担的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28 课时。实验教师的授课课时参照专职教师的标准核算计酬。

（三）双肩挑管理干部及人员

1. 教学单位双肩挑干部任课，每学期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64 课时。院长（主任）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28 课时；副院长（副主任）每学期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60 课时；均含集中性实践教学工作量（指导毕业生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可不含在内），超出部分不予计酬。

2. 双肩挑行政管理人员任课，每学期不设置教学额定工作量，但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96 课时，所授课时据实核算计酬。

3. 思政系列辅导员任课，每学期不设置教学额定工作量，但承担教学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28 课时，所授课时据实核算计酬。

四、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

（一）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的教师

校内各专业聘用其他高校或企事业单位的教师兼职，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4 课时，且一般不超过 12 课时/周，所授课程须同其从事的专业方向一致。

（二）退休教师（身体健康者，原则上不超过 68 岁）

聘用退休教师兼职，一般不超过 12 课时/周，所授课程须同其从事的专业方向一致。

（三）艺术与体育专业教师

聘用艺术与体育专业的教师兼职，一般不超过 12 课时/周，所授课程须同其从事的专业方向一致。外聘体育教师授课的课时按 80%核算计酬。

五、合班课的教学工作量标准

合班上大课视学生人数多少，按下列标准核算工作量：

60 人以下（含 60 人）	计酬课时=标准学时*1.0
61-100 人	计酬课时=标准学时*1.2
101-160 人	计酬课时=标准学时*1.3
161-250 人	计酬课时=标准学时*1.4
251 人以上	计酬课时=标准学时*1.5

六、集中性实践教学的工作量标准

（一）指导本科论文（设计）的工作量

1. 为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原则上，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每人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数不超过 12 篇；助教职称教师每人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数不超过 8 篇。助教职称的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须配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提供业务指导。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计酬标准为：理工科 6 课时/篇；文科 5 课时/篇。遴选为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另给予指导教师 2 课时/篇奖励；遴选为省级“优秀”的毕业论

文（设计），另给予指导教师 5 课时/篇奖励。

（二）指导专科毕业实践报告的工作量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每人指导专科毕业实践报告不超过 30 人/篇，助教职称的教师每人指导不超过 15 人/篇，工作量计酬标准均为 2 课时/篇。

（三）各类社会实践、实习环节的教学工作量

各类集中性社会实践、实习环节（含各类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营销实习、社会调查、专业考察、基础课写生等）的教学工作量，依据教学计划设置为每周 16 学时，如实际工作安排不足一周的，则按天计算工作量，每天计 3 学时；同时增设师生比作为工作量的权重系数：艺术、外语类的师生比为 1: 35 人；经济、管理及理工类的师生比为 1: 50 人。师生比超过 5 人的，指导教师的工作量计酬按 1.1 计算；超过 10 人按 1.2 计算；以此类推，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计算。艺术和外语类少于 35 人的班级、经济、管理及理工类少于 50 人的班级均按系数 1.0 计算。

集中性实践教学工作量标准计算公式：

（1）文科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16 学时*周*人数系数*0.80；

（2）工科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16 学时*周*人数系数*0.90；

（3）艺术专业实践教学工作量=16 学时*周*人数系数*0.90。

七、其他教学工作量标准及核算

（一）双语教学

承担双语教学的教师计酬课时为：标准课时*班系数*1.5。

（二）其他情况

部分引进的专任教师按劳动或劳务合同的规定条款完成教

学工作量及相关工作；学校对专任教师有特殊要求的另行议定。

（三）未在本文涉及的其他类型的教学工作量，可参照本文有关标准执行（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可参照实践教学环节酌情核算予以计酬，但不计入教师额定工作量）。

八、教学工作量的考核标准

教师工作量的考评以考核周期为单位。评为 A 级的教师当周期内的实际授课课时按 20%上浮计酬；评为 B 级的教师当周期内的课酬维持原标准；评为 C 级或 D 级的教师当周期内的实际授课课时按 20%下调计酬。见习教师见习期内的工作量课酬按 B 级计算，原则上不作浮动。

实验教师的实验教学工作考评纳入专职教师的考核系列。首次独立承担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师应给予一学期见习期（或以人事处考核通知为准），见习期间的考核参照见习教师的标准执行。

教师的教学任务应由所属学院和教研室统筹安排，教师本人应当予以服从。所有未完成学期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教师，由所属教学单位领导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学校依据校人事处相关管理办法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学期末所有教师的工作考评结果与奖惩，依据校人事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课酬的发放时间

1. 专任教师的课酬按每学期结算核发一次。教务、人事、财务等部门在学期结束前两周，按时完成各项数据统计与核算，以保证课酬及时准确地发放。

2. 外聘教师课酬的发放,须在课程结束并完成所有后续工作后进行。由教学单位核实提交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数据,经教务、人事及财务部门核准后,每学期按 1-2 次结算付酬。

3. 教师如学期中途不经请假放弃教学任务(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学校不予结算课酬。

十、教师职称对应的课酬标准:

职称	标准	职称	标准
教授(一本及以上)	110	助教(本校及其他院校)	50
副教授(一本及以上)	90	见习教师	40
讲师(一本及以上)	70	高级实验师(本校及其他院校)	70
教授(本校及其他院校)	80	实验师(本校及其他院校)	60
副教授(本校及其他院校)	70	助理实验师(本校及其他院校)	50
讲师(本校及其他院校)	60	其他特殊标准	(另定)

十一、其他

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以前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文件和管理办法自动失效。

2. 本规定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